证券代码:300161　　证券简称:华中数控　　公告编号:2020-113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天下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天下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天下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文件为《关于核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6号）。根据《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3,603,603股,限售期6个月。截至2020年9月18日,公司旗下基金持有"天下秀（60055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持股数（股）	总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嘉实产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1,201	19,999,996.65	20,060,056.70	0.23%	0.23%	6
嘉实新添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2,402	39,999,993.30	40,120,113.40	3.78%	3.80%	6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5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0年8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目	2020年8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16.61	-10.95%
完成业务量（亿票）	7.88	16.74%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11	-23.55%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20年9月19日（周六）9:00至9月19日（周六）18: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09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7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在2020年07月29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同时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由于回复内容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公司已于2020年07月29日、2020年08月07日、2020年08月14日、2020年08月21日、2020年08月28日、2020年09月04日、2020年09月1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2020-078、2020-080、2020-087、2020-088、2020-089）。

由于部分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计划延期至2020年09月25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1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56）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01,201.00	19,999,996.65	2.1755%	20,060,056.70	1.2535%	6个月
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1,501.00	24,999,991.65	2.1657%	25,075,066.70	1.7239%	6个月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1,201.00	19,999,996.65	5.5819%	20,060,056.70	4.4717%	6个月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2,102.00	34,999,998.30	0.3057%	35,105,103.40	0.2309%	6个月
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0,600.00	9,999,990.00	0.3096%	10,030,020.00	0.3119%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9月18日日终数据。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9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谷物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22.19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谷物流于2020年9月18日发布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7	21,901.53
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5	24,963.75
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0	27,737.50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0	27,737.50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75	26,073.25
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8	27,471.22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800	17,752.00
中金金序量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24,409.00
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	23,299.50
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50	27,737.50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00	26,628.00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50	27,737.50
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	19,971.00
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	6,657.00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13,314.00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9日

关于中金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91号文注册,中金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0年9月1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12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金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金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9月18日。本基金2020年9月18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自2020年9月19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9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若羽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5.20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若羽臣于2020年9月18日发布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	8,542.40
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92	7,478.40
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	8,542.40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2	8,542.40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2	8,542.40
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2	8,542.40
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	8,542.40
中金金序量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	8,542.40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62	8,542.40
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	8,542.40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2	8,542.40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	8,542.40
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	8,542.40
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	8,542.40
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	8,542.40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9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银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银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银行全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和定投业务的投资者。

二、活动内容: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中国银行代销上线的基金。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银行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具体折扣等各项优惠活动细则均以中国银行相关公告为准,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它业务的手续费。

2、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中国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中国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中国银行。

3、投资者欲了解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59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下午15点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俊君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共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提名李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李敏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调整,刘俊君先生辞去了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日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2019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2日。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鉴于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本次延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俊君先生、朱谷佳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该授权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授权有效期之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关于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与俞建模先生、金秉铎先生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协议》达成如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第2.3（2）条变更为:

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的60个自然日内,受让方应当向第2.4条所述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格的50%即12,428.895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于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附件:

李敏,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伯明翰大学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审计署外资司副处长、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督察审计中心总经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60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9:15至2020年10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SOHO3Q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SOHO3Q二层证券部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

陈九飞　邮箱:eric.chen@mygymchina.com

冉钦　邮箱:sarah.ran@mygymchina.com

联系电话:0411-81760071　传真:0411-84791610

2、会议费用: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七、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附件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持股性质: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621

投票简称:美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6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总经理刘俊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公司战略调整,刘俊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辞职后,刘俊君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证公司日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敏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5日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陈为先生、阎磊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意见全文于2020年9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意见全文于2020年9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5日以邮件通知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愈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所产生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2,734,227股,发行价格为11.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306,899.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42,183.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064,716.1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559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于2020年9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33,149.15	28,187.40
2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46.48	6,139.50
3	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7,983.98	7,603.7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54,579.61	48,930.69

三、募集资金开立及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1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和储存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余额（元）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51958	61,395,000.00
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058013002256437	273,893,999.15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944033010000361909	76,037,900.00
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115729100227215	70,000,000.00
5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52688	0.00
6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91491001013000101059	0.00
7	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944036010000362391	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及资金投入计划,募集资金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其原因为涉及的募投项目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金额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投资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一）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八、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金额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投资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所产生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2,734,227股,发行价格为11.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306,899.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42,183.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064,716.1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559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3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9月1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和储存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51958	61,395,000.00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058013002256437	273,893,999.15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944033010000361909	76,037,900.00	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115729100227215	7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52688	0.00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91491001013000101059	0.00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7	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944036010000362391	0.00	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及（或）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或）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账户仅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六）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的,应在申请查询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

（七）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甲方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十一）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及经甲方同意后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止失效。

（十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